

2025年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三）执行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五）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六）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干警管理工作。（七）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八）负责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包括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审管办、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法警大队、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普集法庭、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圣井法庭、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埠村法庭、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刁镇法庭、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绣惠法庭、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高官寨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6.8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907.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1
五、其他收入	5,644.43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2.1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1.5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91.27	本年支出合计	7,191.2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191.27	支出总计	7,191.2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7,191.27	1,546.84	1,546.84				5,64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7.47	1,546.84	1,546.84				4,360.63					
	05		法院	5,907.47	1,546.84	1,546.84				4,360.63					
		01	行政运行	4,264.74	1,054.84	1,054.84				3,209.9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73						1,15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1						500.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11						500.1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2						66.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39						289.3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70						14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4						152.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4						152.1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14						15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55						63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55						631.55					
		01	住房公积金	263.43						263.4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7,191.27	480.65	6,71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07.47	480.65	5,426.82	
	05		法院	5,907.47	480.65	5,426.82	
		01	行政运行	4,264.74	480.65	3,784.0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73		1,15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1		500.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11		500.1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2		66.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39		289.3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70		14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14		152.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14		152.1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14		15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55		63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55		631.55	
		01	住房公积金	263.43		263.43	
		03	购房补贴	368.12		368.1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46.84	1,546.84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46.8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46.84	1,546.8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46.84	支 出 总 计	1,546.84	1,546.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46.84	480.65		480.65	1,06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6.84	480.65		480.65	1,066.19
	05		法院	1,546.84	480.65		480.65	1,066.19
		01	行政运行	1,054.84	480.65		480.65	574.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80.65		48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65		480.6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50		47.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6.92		26.9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84		3.8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97		55.9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10		38.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4.02		124.0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22.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6.30		30.00		30.00	6.30	51.84		48.00		48.00	3.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0.65	480.65	48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65	480.65	480.6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50	47.50	47.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1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6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6.92	26.92	26.9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84	3.84	3.8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97	55.97	55.9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10	38.10	38.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4.02	124.02	124.0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22.30	22.3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710.62	1,066.19	1,066.19			5,644.43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9.19	509.19	509.19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45.00	45.00	45.0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3,793.53					3,793.53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150.73					1,150.73			
2024年6-11月抚恤金、丧葬费	其他运转类	50.17					50.17			
法检绩效工资、高质量发展考核奖	其他运转类	650.00					65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388.66	388.66	38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66	388.66	388.66					
	05		法院	388.66	388.66	388.66					
		01	行政运行	321.44	321.44	321.44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7,35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0.39万元，其他收入5,644.4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7,35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0.65万元，项目支出6,874.1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7,191.27万元，比上年增加3,523.2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3,52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37.45万元，其他收入增加3,185.79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3,52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514.24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5年预算中增加由区级财政负担的人员支出部分。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1.84万元，比上年增加15.54万元，增长42.81%。主要原因是公用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系统设置原因，年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部分未能追加，导致预算减少。

2. 公务接待费3.84万元，比上年减少2.46万元，下降39.05%，主要原因

是压减支出，节约成本。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0.65万元，较2024预算增加9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在职人数增加，经费随之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388.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7.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1.4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7个，预算资金6219.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74.19万元。拟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9.19	
		其中:财政拨款	509.1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664.84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664.84万元,保障单位1个,依法受理案件数不小于2700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信访案件化解率不小于7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09.19万元
			单位成本	≤127.2975万元/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27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信访案件化解率	≥7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52.9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52.9万元，保障单位1个，依法受理案件数不小于2700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信访案件化解率不小于70%，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5万元
			单位成本	≤11.25万元/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27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信访案件化解率	≥7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市区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做好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0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20万元，保障单位1个，司法救助案件数不少于4人，司法救助对象人数不少于4人，司法救助对象符合率100%，司法救助资金到位率100%，司法救助作出及时，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司法救助政策当事人告知率不小于80%，被救助人员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0万元
			单位成本	≤5万元/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4件
			司法救助对象人数	≥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
			司法救助资金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决定作出及时性	及时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政策当事人告知率	≥8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93.5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793.53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3793.53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3793.53万元，保障干警人数256人，其中在职145人，离退休111人，在职赶考考核合格率100%，干警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793.53万元
			单位成本	≤14.82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干警人数	=145人
			保障离退休干警人数	=11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职干警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干警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50.7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50.73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150.73万元，平均每单位每年不超过1150.73万元，保障聘用制干警人数199人，考核合格率100%，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增加就业岗位199个，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150.73万元
			单位成本	≤5.78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数量	=199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干警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干警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增加就业岗位	=199个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6-11月抚恤金、丧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1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17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章丘法院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抚恤金、丧葬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0.17264万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抚恤金主体单位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100%
			丧葬费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对象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检绩效工资、高质量发展考核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50.00		
总体目标	2024年法检绩效40%部分308.9万元、2025年法检绩效40%部分根据24年情况预计190万元, 高质量发展考核奖金预算151.1万元, 共计65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650万元
			单位成本	≤65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